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3)粤 0783 民初 4474 号

李金钰:

原告浦北县杏姐饲料经营部与被告李金钰运输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本案移送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处理。

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